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家訴字第37號

107年度家簡字第2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即原告

被上訴人 甲○○

即被告 之2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08年1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事實及證據；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與被告甲○○間因106年度重家訴字第37號、107年度家簡字第2號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對本院判決命「原告移轉『洋芋妹時尚國際有限公司』經營權（含全部股份）予被告」不服，求為「原告移轉『洋芋妹時尚國際有限公司』經營權（含百分之五十股份）予被告」，則其上訴利益應為「洋芋妹時尚國際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股份」，再依本院職權查詢「洋芋妹時尚國際有限公司」資本總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則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0,000元（ $1,000,000 \text{元} \times 50\%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上訴人之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人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日內補正上訴理由及其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張淑美